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詹麒民

被上訴人 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30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為自行組裝電腦主機，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659元向被上訴人購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零件（下稱系爭零件），詎伊返家組裝開機及正常使用後，屢出現異常現象，經送回被上訴人營業處所維修3次及伊自行重灌更新1次後，仍無法修復。伊已依買賣瑕疵擔保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向被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，被上訴人自應返還買賣價金。原判決以伊無法證明系爭零件於購買時有瑕疵，不得請求退還價金為由，駁回伊之請求，但伊當初購買時，有向被上訴人之業務員告知系爭零件應具備之規格及功能、須能支援多個遊戲帳號掛機、處理各大高檔遊戲，當時被上訴人之業務員有向伊表示沒問題，伊始願意高價購買。伊並無不當使用電腦主機，只是無電腦專業之普通消費者，就系爭零件有瑕疵或損壞不應負舉證之責，反應由出賣人即被上訴人為之，為此不服上訴，聲明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萬1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

各款事項：1.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2.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準此，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得為之，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核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無非係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就原審已論斷者再為爭執及延續上訴人於原審之攻防方法而已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光碟6片及聲請囑託第三方專業人士查證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，且其上訴既非合法，本院即無庸予以審酌，亦無從依所請調查證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
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
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

法 官 韓靜宜

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秀玲